

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报告期间：2019-01-01 至 2019-12-3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19年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同时投资 A 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通过资产的灵活配置，在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前提下，借助股指期货等控制或对冲投资风险，力争追求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基于对市场的走势判断，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力争获取中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

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属于积极型证券投资产品，根据兴证资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及资产管理产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规则，本集合计划仅适合向“积极型”及高于“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成立规模：37,024,338.48

存续期：不设置固定存续期限

(二)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38565863

联系人：龚苏平

网址：www.ixzzcgl.com

(三)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联系电话：021-58885888

法人：陈四清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邮编：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86（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051,914.63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58,484.36
3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2387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147,260.47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950
6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950
7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23.22%
8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9.50%

（二）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净值)-1]*100%

若只有1次分红，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1]*100%

其中：

分红前单位净值按除息日前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分红后单位净值=分红前一日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

(三)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四)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	-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王拂林：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管理金麒麟、玉麒麟系列产品。2011年加入兴证资管，历任机械、汽车行业研究员及投资主办。

对大制造业板块有较深入系统研究，擅长结合行业景气趋势进行个股挖掘，投资风格稳健且兼具灵活性。

(二)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19年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9年是近十年间A股市场表现最好的年份之一，各大指数均有较好的正收益，本年

度上证综指上涨22.3%、深成指上涨44%、创业板指上涨43.8%。2019年A股市场表现较好的原因，一是在经历18年的市场调整后，股票估值处于历史较低位置，同时企业盈利依然维持了较好增长，股票资产处于高性价比区间；二是贸易摩擦有所缓和，市场风险偏好逐步提升；三是外资的持续流入，MSCI指数扩容带动近万亿规模的外资流入。港股表现相对逊色，本年度上涨9.07%。

2019年度，本产品净值上涨23.2%。2019年初对市场谨慎乐观，认为虽然经济方面存在一定压力、但市场在经历18年的大幅调整后估值已处于历史较低区间，可以自下而上选择优质个股买入并持有。相应得2019年初产品保持在85%左右较高仓位运作，直至4月份观察到监管层再次收紧杠杆资金入市、出现给股市降温的信号，下调产品仓位至50%，二、三季度产品始终维持在50%附近的半仓状态。三季度末开始，产品在择股上做出较大调整，减仓了虽然估值低但是长期不够优秀的股票，A股持仓部分集中加仓了地产、新能源和医药行业优质龙头个股，H股持仓部分集中加仓了互联网、医药生物和地产龙头公司，产品仓位提升至85%附近并维持至年底。

本年度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2、2020年度展望与投资策略

对国内股票市场的中长期前景保持乐观，具备慢牛的基础。市场的有利因素，一是无风险利率的持下降，从资产比较角度看股票是优质资产，未来社会财富中对股票配置比例提升是长期趋势；二是A股相对欧美股市具有较高性价比，随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度提高，外资持续流入的趋势不会改变；三是政策环境的持续改善，股票市场政策更加规划化、制度化、股市更加公开透明，从政策导向来看，股票市场地位被提升至前所未有高度。国内市场具备长期价值投资的基础，优质企业的估值螺旋式抬升可能是市场的中长期趋势。长期来看投资策略回归到一个维度一择股，优质企业股价的波动率将下降。

展望2020年宏观经济，预计全年经济整体平稳，上半年对宏观经济尤为乐观。年底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缓和和政府专项债的提前发行，实业出现库存回补的迹象，制造业投资呈现见底回升的趋势。预计这一趋势或将维持半年左右，上半年国内经济数据可能更令人期待。

过也需要意识到，2019年市场的整体涨幅较大，几乎所有板块均经历了估值提升。认为在经过一年的估值拉升后，大部分股票的估值修复已经完成，当前估值基本处于合理水平，后续盈利增长情况对2020年市场变得比较关键，成长风格或相对占优。展望2020年，倾向于认为走出指数性行情的可能性不大，全年预期收益率需要适当调低。同时结构性机会依然存在，自下而上择股将更为有效，选择估值合理、业绩良性增长的股票，预计全年依然可获得较好回报。

产品操作上，计划保持较高仓位做择股。产品在持仓上，长期关注的方向集中在食品饮料、医药生物、高端制造和科技四个成长型领域的成长型个股，遵循优质企业、估值合理、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则，始终选择最具性价比的品种，持续积极优化持仓。

港股方面，主要投资香港上市的内地优质企业，整体上他们的经营情况与国内宏观经济情况更为相关。同时由于港股近年来涨幅低于A股，部分优质公司的估值显著低于A股估值水平，这意味着在香港市场投资这些公司有获得更高长期回报的机会。相应得2020年度，产品计划保持较高的港股头寸，持仓将聚焦于互联网、医药生物、金融地产及制造业等几个行业的优质内地公司。

（三）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专门设有合规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的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经过审慎核查，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362,999.90	1,608,217.33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13,110.27	5,49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0,250.27	2,995.87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0,666.83	3,764,47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3,880,666.83	3,764,470.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7,780.06	0.32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应付赎回费	-	-

投资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11.43	20,697.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3,035.25	3,44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2,776.16		应付交易费用	8,686.00	6,580.15
应收利息	167.83	391.76	应付税费	9,998.05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5,000.00	18,000.00
			负债合计	372,710.79	48,72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75,144.37	5,075,144.37
			未分配利润	1,172,116.10	257,70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7,260.47	5,332,845.84
资产合计：	5,519,971.26	5,381,573.5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519,971.26	5,381,573.56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2019-01-01至2019-12-31)

计划管理人及编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

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196,003.05	-542,877.95
1、利息收入	11,588.68	17,481.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80.47	15,716.30
债券利息收入	170.6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59	1,765.0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0,984.10	-19,243.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1,758.87	-56,875.26
债券投资收益	32,111.4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449.79	43,786.70
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	-19,336.03	-6,155.4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93,430.27	-541,115.3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144,088.42	181,692.27
1、管理人报酬	76,052.45	96,445.78
2、托管费	12,675.47	16,074.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0,407.41	60,789.5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368.30	7,637.64
7、增值税附加税	2,321.39	745.00
三、利润总额	1,051,914.63	-724,570.22

3、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2019-01-01至2019-12-31)

计划管理人及编制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075,144.37	257,701.47	5,332,845.84	6,070,214.25	1,222,083.53	7,292,297.78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051,914.63	1,051,914.63	-	-724,570.22	-724,570.22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137,500.00	-1,237,500.00	-995,069.88	-239,811.84	-1,234,881.72

其中：1、计划申购款	-	-	-	-	-	-
2、计划赎回款	1,100,000.00	137,500.00	1,237,500.00	995,069.88	239,811.84	1,234,881.72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3,975,144.37	1,172,116.10	5,147,260.47	5,075,144.37	257,701.47	5,332,845.84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集合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及备付金	1,376,110.17	24.93
股票投资	3,880,666.83	70.3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10,418.10	0.19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2,776.16	4.58
资产合计	5,519,971.2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000002	万 科 A	17,800.00	572,804.00	11.13
H00700	腾讯控股	1,400.00	471,520.73	9.16
300750	宁德时代	2,400.00	255,360.00	4.96
300144	宋城演艺	7,839.00	242,303.49	4.71
H00285	比亚迪电子	17,500.00	235,069.91	4.57
H03968	招商银行	6,500.00	233,433.43	4.54
H00884	旭辉控股集团	38,000.00	224,551.61	4.36
600885	宏发股份	6,100.00	210,145.00	4.08
600887	伊利股份	6,700.00	207,298.00	4.03
002242	九阳股份	8,000.00	201,280.00	3.91

(三)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六、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一)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持有人户数	4
2	平均每户持有计划份额	993,786.09

序号	项目	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机构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	-	-
2	个人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	3,975,144.37	100.00%

(二)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含管理人红利再投资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5,075,144.37	-	1,100,000.0	3,975,144.37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本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合同变更。

(四)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五)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六)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七)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 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

(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于2014年成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作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并由兴证资管承接原由兴业证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义务, 原兴业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变更为兴证资管, 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八、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在对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 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依法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9年四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2、关于“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3、“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兴证资管玉麒麟沪港深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管理人投资主办变更的公告。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网址：www.ixzzcgl.com

联系人：龚苏平

服务电话：021-38565499

EMAIL：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